

最近三個事件的國際法意義

王人傑

(一) 澳、紐指控法國試爆

由於法國不顧澳大利亞與紐西蘭之抗議，企圖在南太平洋繼續進行其核子試爆，因此澳紐兩國在與法國談判失敗以後，遂將此一爭端提交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要求判決法國行為係違反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註1），但法國政府已明白表示，國際法院無權受理此類案件（註2），因此不予理會而自行其是。

由於法國企圖進行核爆所引起之此項國際爭端，在本質上來說，應視為一項政治爭端，因為它是由於關係國家利益對立之結果，而不是對現行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所引起之糾紛，因此在原則上，對於此種政治性質之國際爭端，是無法以任何法律規則加以解決，但國際法院在裁判時則是依國際法而適用法律之規則（註3），因此嚴格地說，將此類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其合宜性亦頗值懷疑，況且法國為加強其國防力量所採取之此類措施原係國際法下所享有之權利，其他國家對於此種權利之行使提出懷疑，法國似可加以拒絕。當然，將目前此一爭端視為純粹之政治爭端亦有不妥，因為每一爭端亦有其不可分離之法律面，因此常常是法律與政治因素糾纏不清之複雜情勢，一個政治問題可能是從法律問題演變而成，而一切法律問題亦隨時均有滲入政治色彩之可能。本來是法律性質之國際爭端，在其演進過程中，常轉變為高度政治性質之爭端，休伯（Max Huber）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在常設國際法院之一次演講中就曾經指出，一切國際爭端總有政治因素存在（註4）。因此吾人亦不能強行以二分法，將現行爭端歸類為政治爭端，好在國際法院所受之爭端，亦未作政治與法律爭端之區分（註5），但在一般國際法下，由於國家並無義務必須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解決，因此在原則上，國際法院之訴訟管轄權必須在獲得爭端當事國同意之條件下始得建立（註6）。通常當事國此種同意之給予，或在條約中規定將爭端交付法院受理，

或在爭端發生時以特別協定（Compromis）使法院對爭端具有管轄權，法與紐澳間並無任何條約規定，需將此類爭端交付國際法院處理，當爭端發生後，彼此間亦未能達成協議將爭端交付國際法院，事實上法國尚對國際法院之管轄權加以否定，因此國際法院在未得當事國同意之情況下，自然不得對該爭端行使訴訟管轄權。

當然，國際法院亦可能依法院規約第卅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而得享有對國際爭端之強制管轄權，此種規定即所謂「任擇強制管轄條款」（Optional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Clause），或簡稱「任擇條款」（Optional Clause）。該條規定：「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為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①條約之解釋，②國際法之任何問題，③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④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凡是根據規約第卅六條第二款而聲明接受國際法院之管轄之國家，若爭端一方將爭端交付國際法院，則另一方即有接受法院管轄之義務，不過根據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而聲明接受法院管轄之國家，往往提出種種保留，因此使國際法院管轄之範圍大大地縮減，如依第三十六條而接受法院管轄之聲明，均附有「相互原則」為條件，換言之，必須另一當事國亦接受法院管轄為條件，否則管轄權不能成立（註7）。此外，所附之保留，常將以下爭端排除於國際法院管轄之外：①往日發生之爭端，②可以其他可行之方法解決之爭端，③在一國國內管轄範圍內問題之爭端，④因戰爭或敵對之行為而產生之爭端，⑤英國協國家間之爭端（註8），不僅如此，當事國亦有在其聲明中附有「自動」或「自決」保留形式條款（Auto-Matic or Self-judging form of Reservation）對於其認為係在其國內管轄權範圍內之事項之爭端，不接受國際法院之管轄權，此種實踐最著名者應以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四日美國聲明及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八日法國聲明中所附之保留為典型，於是縱使當事國依規約第三十六條接受國際法院之管

轄權，則若當事國欲避免國際法院對某一爭端之干預，儘可聲明某一爭端係其國內管轄事項。目前法國政府聲明，核子試爆事項事關法國國防（註9），因此係屬法國國內事項，國際法院無權干涉，是以紐澳兩國雖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由於法國之反對，國際法院之管轄權因此不能建立。

紐澳兩國指控法核子試爆行為係違反國際法之行為，但未明白指出係反何種明確之國際法規則。吾人以為，在一般國際法之下，各國有權為增強其國防而在其領域內或公海上、公空中試驗其武器，而不構成為違法之行為。法試爆場係在大溪地東南六四二哩之莫魯洛亞島，係法屬波里尼西亞羣島之一（註10），因此試爆行為係擬在法國領域內進行，並未侵犯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法國固未違反一般國際法規則，他國自亦無權加以干涉。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莫斯科局部禁試條約，禁止在大氣、太空及水中試爆核子武器，其宗旨固在遏止核武器之競賽，亦在限制空氣污染之為害，因此該約為國際社會多數國家所支持，但儘管如此，法國並非該約之締約國，因此該約所設之限制並不能適用於法國，該約亦因此不能拘束法國，故法國亦未違反任何協定國際法規則，是以紐澳兩國之指控似難成效。

基於上述分析，則法國是否因此而可得毫無顧忌進行核試？這亦未必完全如此，蓋紐澳兩國政府表示，法在南太平洋試爆所產生之輻射塵，已造成對彼等權益之損害。據澳洲科學院之調查，「自核爆迄今，每十年即有一人因輻射塵之影響而死亡，另有五十名至一百名之胎兒或新生兒死亡或成為白癡。對於此一代之人，以後其死亡率可能每年增加至兩人，其下繼起各代可能有一千人死亡或殘缺無能。」報告中又指出：「法在南太平洋之試爆，每年在澳洲極可能已造成五起癌症之病例。」（註11）諾貝爾獎金得主鮑林亦表示，每試爆一枚二百萬噸級之氫彈，即可使五十萬名之胎兒受到心理及生理上之影響，亦可使同樣數目之人感染癌症（註12）。紐澳兩國確能證明其權益已因法國之核子試爆而受損，則法國難逃其損害他國權益所引起之國際責任，亦極明顯。

(一) 蘇俄艦隊駛過台灣海峽

據合衆國際社五月十四日發自台北之報導稱，由三艘到五艘軍艦組成之

一蘇聯艦隊，於五月十二日曾駛過台灣海峽（註13），此一消息後經我國外交部加以證實，並指出蘇俄軍艦之航行位置係在公海之上（註14）。此一事件之國際政治之意義，顯係蘇聯企圖其海權擴張至西太平洋，以之圍堵毛共而發展其在亞洲之霸權。本文不擬討論此事件之國際政治影響，僅就其所涉及之國際法問題加以說明。

按國際法一般慣例，凡海峽寬度不逾六哩，而該海峽兩岸又在一國領域之中，則該海峽完全在該沿岸國之領域管轄權之範圍內，為該國之領海，該沿岸國對該海峽因此得以行使正常之主權行為，但依習慣法規定，沿岸國需忍受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此一習慣法規則同時亦為協定國際法所承認。例如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十六條第四款即規定：「在公海之一部分與公海之另一部分或外國領海之間供國際航行之用之海峽中，不得停止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但是一條海峽是否為被用作國際海運要道，其標準應依何而予以衡量？根據國際法院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對哥甫海峽案件(Corfu Channel Case)之判決（註15），其標準並非在於通過該海峽之運輸量，亦不在於該海峽是否為一必經之航道，而係在該海峽之為連接兩公海之地理形勢及做為國際航道之事實。於是，一海峽若符合此種條件，各國公私船即享有無害通過該海峽之權，但何謂「無害通過」（Innocent Passage）是指不妨礙沿岸國之和平、善良秩序或安全而言，固然一國軍艦通過外國領海或海峽時，若艦上人員係採戰鬥列式，即不得視為「無害」（註16），若不遵守航行之各項規章或防止捕魚之各項規章，或潛水艇於通過時不浮出海面航行，則此等行為亦均不得視為「無害」。至於「通過」則是指在領海或海峽中航行，其目的或是僅在經過而不進入內國水域，或者是前往內國水域，或自內國水域駛往公海；在航行時確有必要時，或因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或遇災難之情況下，得允許船舶有停泊之權。沿岸國雖必須忍受外國公私船舶之無害通過其領海，但是沿岸國為保障本國安全而確有必要時，得於其領海內之特定區域暫時停止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但必於妥為公告後方能發生效力。

如果海峽之寬度已逾六哩，則沿岸國僅取得其領海部分，其中乃有公海部分之存在，則外國船舶之通過海峽之公海部分，既不是行使無害通過權，也不必取得沿岸國之任何同意，在此情況下係適用公海航行自由之原則，公

海係不屬任何國家所有之「無主物」(*res nullius*)，因此公海不在任何國家之管轄權下，各國在公海上僅得行使防衛權力而已，對於在公海上之本國船舶及國民行使管轄權，但不得對公海之任何部分主張王權之權利（註17），是以非沿岸國得享有航行自由係國際法所承認者，在公海上之軍艦或其他公船，除接受船旗國本國之管轄外，完全免受任何其他國家之管轄或干涉，此一習慣法規則亦為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公海公約所確認。

台灣海峽之寬度在九十五英里左右（約八十二點五浬）（註18），係連接南中國海與東海間之國際海運要道，其寬度既在六浬以上，則其中當然有公海之部分存在，蘇俄艦隊之通過海峽之公海部分，既未損害我國領域管轄權，我國有關單位除加強戒備，嚴密監視，並切實掌握全般狀況，直至其脫離海峽（註19），以防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外，吾人似亦不得對於該等艦隊之通過加以干涉。但有些敏感人士則以為我政府未採取較嚴厲措施，似有某種政治意義存在，此種揣測乃係不明瞭此事件所牽涉之國際法意義之所致，因此特就海峽之法律地位為文加以說明如上。

(三) 英國與冰島之漁捕權爭執

由於英國對於冰島之將沿海捕魚權擴大至五十浬之主張加以否定，而英國漁船繼續在此一地區作業，因此引起英國與冰島之間緊張之情勢，而產生大西洋漁捕問題之嚴重爭端。

漁捕事業對許多國家之經濟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因此在國際社會中遂有一趨勢，企圖將一國之管轄權延伸至領海以外，但又鄰接本國海岸之區域，按習慣法與協定法均承認一國對其領海得行使主權權利，其中包括對於漁捕事項之規範在內。在通常之情況下，國家常將此漁捕權，完全保留給本國國民享有，因此違反禁止在領海內漁捕規定之外國船舶，沿岸國得施以刑事處罰，即使在沿岸國與其他國家簽訂漁業條約讓許漁捕權時，它亦仍然保留有規範漁捕事項之權限，此一原則為常設仲裁法院在一九一〇年九月七日在英美北大西洋漁權案(*North Atlantic Coast Fisheries Case*)之裁決中所確認（註20），於是領海內之漁捕權完全由沿岸國加以行使是不受爭論之權利，但是在領海以外之區域，沿岸國可否行使排他漁捕權却值得商榷。如

果吾人將一九五八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一條與公海公約第二條相比較，則沿岸國不得對在領海外之漁捕活動行使管轄權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各國既然僅得在領海內行使主權，而又不得在不屬領海或內國水域之公海任何部分行使主權，則各國在領海以外之海洋從事漁捕活動應是合法之行為，不過基於各種需要，在一九五八年之海洋法會議中，各國遂承認在領海外而又鄰接其海岸之公海區域內，得行使某些特定與有限之權限，此乃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過沿岸國對於此一「鄰接區」(*Contiguous Zone*)之權限，其性質與沿岸國之於領海之權利完全不同，沿岸國在鄰接區僅得行使某些「必要之管制」而已。其目的在：①防止在其領土上或領海內之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規章之行為，②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前述規章之行為。在此一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下，對於漁捕事項並未加以提及，換言之，對沿岸國是否有權規範在鄰接區之漁捕活動，該公約未加以規定，不過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八年第八次會議中所擬定關於第二十四條草案時，是拒絕承認沿岸國在鄰接區具有漁捕之排他權（註21），雖然如此，時至今日，如果吾人仍然斷然拒絕沿岸國得在領海外某一範圍之區域內行使漁捕排他權，似與國際社會之現實相去太遠，因此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簽字於倫敦之歐洲漁捕公約(*European Fisheries Convention*)將漁捕活動之規範事項，在十二浬之區域內保留給沿岸國，並劃分六浬之區域為沿岸國得行使漁捕排他權，六浬至十二浬區域得允許經常在此區域內捕魚之外國漁船與本國漁船同時從事漁捕活動之規定，吾人以為甚是合理。雖然如此，冰島既非領海及鄰接區公約之締約國，也非歐洲漁捕公約之締約國，因此該兩公約對冰島並無拘束力，況且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冰島曾宣布將其漁捕保留區擴張至十二浬，而英國在一九六一年與冰島所簽訂之條約中亦承認冰島之捕魚權得及於十二浬，因此冰島之在十二浬區域內行使排他漁捕權是不至於引起爭論的，奈何冰島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起竟宣布將漁捕區擴大到五十浬之海洋，此種措施固未違反任何國際法規則，但是自國際社會現存之一些有關漁捕問題之公約來看，冰島此種片面行為未免過份武斷，國際社會對於此種專斷行為（註22）若任其發展不加規範，則海上糾紛必將增多。英國為抗議冰島之此項行為，遂派戰艦執行保護英國漁船繼續在冰島五十浬水域內之漁捕活動，冰島亦不甘示弱，遂命令炮艇對英國漁船加

以炮轟（註23），兩國關係遂呈緊張局面而有破裂危險。吾人以為英國之派遣戰艦護航與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派遣軍艦通過哥爾海峽事件不是全然相同，但是在維護其權利之決心則是一致的，冰島為了貫澈其片面主張之決心，亦以武力相向做為此爭端解決之最後手段（ultima ratio）。吾人以為兩國在北大西洋公約暨聯合國憲章下既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之義務，並承諾不訴諸武力或威脅，則兩國斷然以武力相向，企圖獲得有利於本國之安排係武力政策之表現，在現行國際法下均應受到譴責。筆者以為解決之道宜於交付仲裁，爭端方才可以獲得公正之裁決，而使之圓滿的結束。

（註釋）

1. 中央日報，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 Ibid May 18th, 1973.
3. 國際法規約第三十八條。
4. Fattal A. Les procédures diplomatiques de réglement des différends internationaux, 1966, p.p. 12-13.
5.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法院受理本規約各當事國之論證」，不過國際法院對非法律問題得拒絕發表諮詢意見，參閱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f 20 July 1962, Sohn, L. B., Cases on United Nations Law, 1967, p.p. 763-787, at p.p. 764-765.
6.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 Case, preliminary objection, PCIJ Series A. No. 2. (1924) p. 16; Phosphates in Morocco Case, 13 中央日報，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7. Ibid, May, 16th. 1973.
8. 本案簡要內容參閱 Briggs H. W. The Law of Nations Cases, documents and notes second edition p.p. 291-298.
9. 1958年四月二十九日公海公約第11條。
10. Ibid.
11. Ibid.
12. Ibid.
13. 中央日報，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14. Ibid, May, 16th. 1973.
15. 本案簡要內容參閱 Briggs H. W. The Law of Nations Cases, documents and notes second edition p.p. 291-298.
16. Ibid.
17. 1958年四月二十九日公海公約第11條。
18. 參閱註13。
19. 參閱註14。
20. 本案簡要內容參閱 Briggs op. cit. p.p. 313-318.
21. 2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6, p. 295.
22. 智利、厄瓜多爾、祕魯等國為漁捕與漁資源保存之目的而對鄰接區提出排他主權權利達1100浬，並先後在一九五一年、一九五四年於聖地牙哥（Santiago）與利馬（Lima）締結協議重申此意。
23. 中國時報，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五月二十六日。